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8〕191号

关于举办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发展战略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4号），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发展战略高级研修班已经审核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 （一）大数据与大数据计算概念问题与发展；
- （二）大数据分析中的统计思维与方法；
- （三）数字龙江发展状况分析；
- （四）大数据洞察与商业价值落地；
- （五）实地考察：中国云谷（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
- （六）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 （七）大数据系统平台的建设与实践；
- （八）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互联网+对外文化交流的大数

据应用。

二、研修人员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

各省（区、市）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从事对俄经贸、服务与管理以及从事大数据教学科研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每省 2-3 人，共 70 人。

(二) 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见附件）扫描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1998009@hlju.edu.cn。

三、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 研修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7 月 23 日全天报到。

(二) 研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黑龙江大学 C 区口学生公寓。（如乘飞机，可在机场乘坐机场巴士在黑龙江大学站下车；如乘火车，哈尔滨站乘坐公交 88 路征仪路站下车，哈尔滨西站乘坐公交 120 路到学府四道街站下车）。

四、其他事项

（一）请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

新工程高级研究项目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参加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不收取其他费用。报到时请上交 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承办单位：黑龙江大学

联系人：李世国 13796672123

黄国丰 13946115660

杜化来 18846797767

邮箱：1998009@hlju.edu.cn

附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1日

抄送：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森工总局人事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报名单位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称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报到时间		航班		车次			
电子邮箱							
备 注							

注：请将此表在 7 月 4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1998009@hlju.edu.cn